

北京桥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2日6时许，在北七家镇曹碾村北京桥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地，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周风申）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桥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东；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书桥；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4日。营业期限：2013年06月14日至2043年06月13日。

（二）公司成立情况

事发地之前为北七家镇养鸡场，归属于昌平区北七家镇畜禽水产公司（以下简称：水产公司），养鸡场占地 29.2 亩。2001 年 4 月 18 日，水产公司与昌平二建公司五处（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转让费为 65 万元。后二建公司更名后正式改为北京桥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程概况及劳务关系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桥牧公司与左伟（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及地上物转让协议，将土地整体范围的西北角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地上物租赁给左伟，每年 2.4 万元，期限为 50 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67 年 1 月 1 日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桥牧公司总经理刘书桥与左伟签订了委托施工协议书，委托左伟负责原北七家养鸡场地上建筑翻建改造工程，施工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原养鸡场开始拆除翻建。5 月 23 日，主体翻建完成，主体是由曹建勇（个人）承建。随后，进行排水和外墙维修等工程。左伟的朋友王科负责现场管理。王科通过朋友刘东介绍认识张恺，张恺让冷全体负责房屋装修工作。冷全体找到周风申、周永各进行施工。所有人员均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周风申、周永各准备进行屋顶塑型装修工作。周风申安排周永各到北边第一排楼房处的库房拿粘结剂，自己去南边拿工具。周永各拿来粘结剂，接了一桶水与粘结剂混合后，去寻找梯子。当周永各扛着梯子往施工地点走的时候，边走边喊周风申，周风申没有回应。6 时许，周永各发现盖在西二

排第三间房屋地下室采光井上竹胶板翻起，上前查看后发现周风申躺在地下室采光井内。

事发后，周永各喊来其他工人实施救援，冷全体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后医护人员将周风申送往王府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地下室采光井防护盖板不牢固，周风申忽视安全不慎踩翻盖在采光井上竹脚板，是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桥牧公司主要负责人刘书桥未及时消除房屋建设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桥牧公司将房屋翻建工程发包给左伟个人，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施工过程中层层分包，无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采光井上方防护盖板不牢固、无警示标志，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桥牧公司主要负责人刘书桥未及时消除房屋建设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2. 桥牧公司将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左伟个人，致使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施工过程中层层分包，无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采光井上方防护盖板不牢固、无警示标志，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桥牧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桥牧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禁止将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个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高作业人员的事故防范意识，避免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